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全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，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6號訴請離婚，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該院於113年10月9日判准兩造離婚及命抗告人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29萬6,712元本息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詎抗告人於自109年12月起即積極處分名下財產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有假扣押之必要等情，爰聲請准供擔保後，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729萬6,71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至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尚有不同。原法院以：相對

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民事起訴狀等為證，可認已釋明其假扣押請求。又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繫屬前之109年12月25日將其獨資經營之○○○○負責人及原登記在該工程行名下之起重機、車牌000-0000號大貨車變更及移轉與訴外人甲○○○；於本案訴訟期間之111年11月18日將其婚後取得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巷00弄0號0樓之12建物及坐落土地出賣與訴外人乙○○；於113年8月31將其婚後設立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辦理停業登記，將其所有車牌0000-00號、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移轉與訴外人丙○○，亦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買賣契約書、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、稅籍資料、財產目錄等，以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